

# 关于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8月22日存续期届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24年8月23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07 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

	方恒泽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恒泽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即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封闭期到期日止。”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8 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封闭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即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若《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存在尚未变现的资产，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并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制作清算报告；

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对基金剩余财产（若有）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四、特别提示

1、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清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恒泽18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